

個案研討：酒駕累犯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中市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依據交通部公路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公布 10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酒、毒駕或拒測違規人相關資訊，分別於本月 2 日、9 日在官網刊登酒駕及拒測累犯名單，共計人數達 82 人，名單包括 80 名男性與 2 名女性，其中 14 人還是 3 次以上累犯。

被公布累犯的駕駛人資料包括姓名、違規日期、條款、地點、項目及照片，但公布名單中許多名累犯者照片竟然都是年代久遠的黑白大頭照，看起來像是學生時期照片，甚至有人照片根本沒有顯示，資料公開後網友質疑這些照片「可能連當事人媽媽都認不出來」，如此作為嚇阻力道明顯不足，認為根本沒有效果。（2025/01/13 中天新聞網）

- 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本月 2 日及 9 日公布酒（毒）駕及拒測累犯名單，2 次名單合計公布 82 人，其中 14 名已是違反 3 次以上的累犯，絲毫看不見悔改之心，相當誇張。

酒駕問題層出不窮，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日前公布酒（毒）駕及拒測累犯名單，違規地點遍布台中各地，違規時間則在 111 年至 113 年皆有，根據「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 113 年 1 至 9 月中有 901 人因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受傷，位居 22 縣市之冠。（2025/01/12 東森新聞）

傳統觀點

- 酒駕者真是可惡，這些人一犯再犯根本不當回事，公布又怎樣？搞不好還是官方認證，更得意！

管理觀點

要解決酒駕的問題，首先我們要有以下共同的認知：

- 酒駕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為喝了酒自己當然知道，要不要開車也是可以完全自主決定的。
- 馬路上有酒駕者，等於一顆行走的不定時炸彈，一旦出事，受害者完全無辜，也無從防範，但整個家庭跟著破碎，會造成社會巨大的代價。
- 酒駕的受害者是不特定人，所以等同於公共危險，是另一種型態的恐怖攻擊，當然應該比照恐攻，不能容忍，也不該容忍，要全力禁絕。
- 為什麼各種辦法都用了，但還是禁絕不了？這充分顯示了目前採用的方法遏制力不足，必須另想辦法！

酒駕，大家深惡痛絕，而酒測本身是科學的、客觀的，酒測結果無可爭議。雖然每個人對酒精的耐受度不同，但酒駕標準訂出後應一體用，大家都應遵守，個別差異就不應是理由。

現在對酒駕罰款的額度一再的提高，看起來已經不低了，但是酒駕仍然抓不勝抓，二次、三次累犯的還是不少。加重罰金、併罰共乘者、甚至公佈名單也沒起什麼效果，現狀運行的結果就是最好的顯示器，告訴我們目前的系統效果不彰，必須另想辦法。

正因為酒駕是可以完全避免的，所以很值得大家共同思考，要怎麼改才能更有效？如果沒有一種使不合作行為付出高昂代價的制約手段，是不能維護公眾利益的。因此，要產生遏制的效果，必需要讓肇事者付出相應的「高昂代價」，這才是重點。基於此，試提以下想法，供大家參考並一起進一步來討論：

- 酒駕違規事件罰款額度採「累進制」

為什麼罰款額度看起來不少，還是罰不怕？因為對於有車的人來說，他們是付得起的。再者罰款本身並不是目的，要能產生警惕作用

才是目的。所以如被臨檢第一次查獲，但並未肇事，可依目前規定的罰款的一半處罰，亦即，初犯者可打對折，另一半作為不再犯的保證金；如第二次再犯，罰款除按第一次罰款的額度加倍罰款外並需補上第一次犯時少交的那一半保證金；第三次犯就第二次犯的罰款再加倍，即為第一次的四倍；……，如此累進下去，有錢罰不怕的就去酒駕吧！超過時間不繳罰款，就扣押其所得或拍賣其財產！

如果酒駕肇事，除了酒駕要依規定受罰外，對肇事造成的損失要負起完全法律上的賠償責任。

- 對違規車輛的處置

第一次酒駕被查獲，可不扣押車輛；第二次犯，扣押車輛三個月，車主需交扣押期間的保管費。第三次再犯，車輛沒入。

- 對違規人員的處罰

第一次被查獲扣駕照一個月，第二次犯扣三個月，第三次犯吊照，且終生不得再考。(因為這樣的人沒有資格開車)

同學們，關於遏制酒駕的方法，你同意以上的想法嗎？或者還想到什麼不同的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